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2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周邱菊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

